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

常见问题及解答 V1. 0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备案范围及流程等问题

（一）备案范围

1.哪些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需要备案？

答：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排污单位委托，开展公共监测、自行监测的检测类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类技术服务机构。

2.单独做辐射监测的机构是否需要备案？

答：此类机构如果是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排污单位委托开展监测活动的，需要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备案时机构类别选择辐射专项监测类。

3.排污单位自主开展手工监测或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的，是否需要备案？

答：不需要备案。本次备案是针对技术服务机构，排污单位只负责本单位的监测或运维活动，不对外提供服务，不属于技术服务机构。

4.组织开展环评现状监测或竣工验收监测的环保管家或咨询机构是否需要备案？

答：具体要看该环保管家或咨询机构是自行实施监测活动，还是委托其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具体实施环评现状监测或竣工验收监测的单位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此类单位属于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需要备案；委托其他机构开展的，不属于技术服务机构，不需要备案。

（二）备案流程

5. 技术服务机构应该向哪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何备案？

答：技术服务机构应向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技术服务机构可通过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专栏进行登录和信息填报。

6. 备案是线上办理还是线下办理？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目前全国统一实行线上办理，流程如下：

（1）登录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专栏，跳转至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

（2）按系统提示填写机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技术能力、设施设备、管理能力以及备案承诺书等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文

件；

（3）等待生态环境部门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完成备案；

（4）备案信息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进行查询。

7.跨省开展监测服务活动的机构，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答：跨省开展监测服务活动的机构需向服务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动报告。具体操作如下：已完成法人登记所在地备案的技术服务机构，在登记地（省域）以外地区开展技术服务前，应登录服务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通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首次备案信息进行验证，完成主动报告。已在登记地填报的备案信息无需二次填报，如服务所在地省级有补充备案信息要求的，从其要求。

8.备案后信息发生了变化，需要变更吗？

答：当机构名称、注册及工作场所地址、法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服务类别、技术能力、设施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后一个月内通过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更新信息。其中，当机构名称、机构类型、法定代表人、监测（运维）类别发生变化，需要重新备案审查；其他信息变更无需重新审查。

（三）备案注销

9. 机构如何申请备案注销？

答：技术服务机构不再具备备案条件或由于自身原因需要备案注销的，可通过法人登记所在地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点击“备案注销”，填报注销原因，即可完成备案注销。

10. 机构倒闭了，已无人申请备案注销，管理部门是否可以实施备案注销？

答：当技术服务机构已不符合备案条件，如法人中止或不具备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资质认定（CMA）等情形，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核实确认后，可予以备案注销。

二、基本信息类问题

1.机构类别怎么选择？

答：检测类机构：只有辐射类资质能力的，选择辐射专项监测类，其他的均选择综合监测类。

运维类机构：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选择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类、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类。

2.仅负责小微站运维的公司，运维类别怎么选？

答：系统中运维类别支持多选或录入。如属于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测、污染源废水自动监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地表水自动监测、噪声自动监测的，直接勾选即可；不属于以上类别，如小微站等，可勾选“其他”，补充录入内容。

3.营业期限是永久的怎么填报？

答：结束日期不需要填写，勾选上无固定期限。

4.最高管理者不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什么要求？

答：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机构公章。

5.什么情况下，需要重新签订备案承诺书？

答：当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应及时重新签订备案

承诺书，并在备案系统重新上传。

6.我公司分场所有多个怎么录入？

答：备案系统支持新增多个分场所或分办公场所。

7. “机构性质” 该如何填写？

答：“机构性质”指机构的所有制类型，按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填写。需与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中的“所有制类型”或“单位类型”一致，不得随意填写。

三、人员信息类问题

1.哪些人员需要备案？

答：检测类机构：担任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样品管理、现场采样、现场测试、实验室分析、报告编制、报告审核、授权签字人岗位的人员需要备案。

运维类机构：担任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现场运维、质量监督岗位的人员需要备案。

2.人员信息只填报分析人员和采样人员吗，比如财务人员之类的要填吗？

答：人员信息主要填报跟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活动相关的技术人员，其他行政人员、财务人员不需要填报。

3.学历必须按照统招生源进行计算吗？成人本科可以计算在内吗？

答：国家承认的学历都可以。

4.人员学历提升、职称有变化可以修改信息吗？

答：人员如学历、职称等发生了变化，可在备案系统中及时进行变更，无需生态环境部门审查。

5.人员离职去其他技术服务机构了，需要删除吗？

答：人员离职后，需要及时填报离职时间并上传离职证明，不能直接删除人员信息。

6.我已经离职了，但原单位已经倒闭，没有填报离职信息，我如何在新单位入职？

答：在新单位备案时，录入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备案系统会根据人员的身份证信息自动带入上家机构的信息，上传离职时间及离职证明，相关信息会自动同步至上家机构，同时继续补充相关信息完成新单位人员备案。

7.如果年底入职一个技术人员，但尚未缴纳社保，是否需要上传该人员信息？

答：签订劳动合同后就需要上传。

8.实习生需要备案吗？

答：实习生不需要备案。

9.员工由技术岗位调整到非技术岗位，应如何处理？

答：当员工从技术岗位调整至非技术岗位时，应在系统中编辑人员状态，将“在职”改为“转非技术岗”。

10. 非技术人员因操作失误录入后，想要删除该怎么办？

答：系统仅要求生态环境领域技术人员备案，非技术人员无需录入备案。因系统暂不支持机构端自主删除人员，操作失误录入后可联系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工作建议”提交删除申请，注明原因及佐证材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定期处理。

11. 人员身份证号录入错误，如何修改？

答：身份证号为人员备案核心关键信息，不可自主修改，可联系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工作建议”提交修改申请，注明修改内容及佐证材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定期处理。

四、技术能力问题

1.监测机构没有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会影响备案吗?

答:不影响。实验室认可证书属于选填部分,未取得该证书不影响备案办理。

2.我单位备案后,又扩项了,需要重新备案吗?

答:资质情况发生变更后,应及时上传新的资质认定证书和附表,不需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机构自行动态更新即可。

3.运维机构的运维服务能力需要填报什么?

答:该选项为技术服务机构的运维能力领域,通过下拉菜单中的选项进行填报,如机构获得外部发放的能力认定证书,则依据证书进行填报;没有证书的,证书编号选择“无”。

五、设施设备类问题

1.哪些仪器设备需要上传？我公司还开展食品、公共卫生等检测，是否所有设备都需要上传？

答：只需要上传与开展环境监测服务相关的仪器设备。

2.不需要检定校准的辅助仪器需要上传吗？

答：不需要上传。

3.设备型号能修改吗？

答：如填错可以修改，初次填报时须认真仔细。

4.设备报废怎么处理？直接删掉吗？

答：将设备状态修改为报废即可，不能删掉。

5.运维机构是否需要填报服务对象的自动监测设备？

答：不需要。运维机构填报的设施设备包括机构自有或租赁的备机以及用于运维活动所需要的手工监测和比对设备。

六、其他问题

1.公众如何查询机构备案信息？

答：公众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查询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书面承诺、备案业务范围等相关信息。

2.备案材料真实性由谁负责？

答：由备案机构自行负责，机构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若材料失真，一切后果由机构承担。

3.因为上传工作量比较大，公司账号不能同时多人上线吗？

答：目前允许多人同时上线，但最好不要都填报同一类信息，以防信息冲突。

七、系统问题

1.新用户注册时，系统提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存在”。

答：该信用代码可能已被同事或关联人员注册，或机构此前已进行过备案登记。尝试使用“手机验证码登录”功能，通过输入手机验证码找回账号。若无法找回，请联系机构法人登记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备案情况并申请账号重置。

2.机构注册账号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错误无法更改，该如何处理？

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账号核心关键信息，不可自主修改。若信息未开始填报，建议重新注册账号。若已填报或提交审核，联系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工作建议”提交修改申请，注明修改内容及佐证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定期处理。

3.技术人员信息无法成功新增或导入，提示“人员已存在于其他机构”。

答：系统遵循“一人一机构”原则，该人员未从原备案机构办理离职备案手续。请联系该人员，确认其是否已从原机构离职，并敦促原机构在系统中办理其离职备案。若原机构未及时处理，可点击“重复人员信息申请”，填写该人员的身份证号、原单位离职时间，并上传离职证明等附件，进行特殊情况报备，报备后即可正常录入。

4. 使用系统的人员导入模板批量导入时，导入逻辑是什么？

答：因导入模板设置一定的校验规则，下载后根据软件提示需启用 Excel 宏功能，再进行信息填写。系统以身份证号为校验依据，若人员已存在，则用导入数据覆盖；若人员不存在，则新增记录。

5. 设施设备信息批量导入时失败或格式错误。

答：务必点击系统提供的“下载模板”按钮，使用最新模板。严格按照模板中的字段格式和填写要求填写，确保必填项完整、无误。也可选择手动“新增”设备，逐条录入信息。

6. 备案信息提交后，如何查询审查进度？

答：登录系统后，在首页查看“备案审查进度”，公示或退回会通过短信提醒备案联系人和法定代表人。审查通过后，信息将自动公示，公众可在“备案信息查询”模块看到。

7. 机构业务拓展，需要增加另一种机构类型（如监测机构新增运维业务）如何操作？

答：以监测机构新增运维业务为例，机构登录系统首页，点击“新增运维机构备案”，然后按照备案流程补充填写新增业务类型所对应的全部备案信息并提交审查。

8. 备案信息公示后，哪些信息修改需要重新审查？

答：进入“备案变更”模块，需审查信息包含修改机构名称、机构类别、法定代表人、监测（运维）类别这四类信息，提交后需经法人登记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公示信息也会同步更新。其他备案信息修改后提交即可生效，无需审查。

9.机构注销或停止相关业务，如何在系统内办理备案注销？

答：登录系统后，在首页找到并点击“备案注销”按钮，仔细核对信息后确认提交即可。请注意，此操作需谨慎，提交后备案信息将不再公示。

10.机构需要多名员工操作系统，如何创建子账号？

答：完成初次备案的账号默认为主账号，拥有管理子账号的权限。主账号登录后，进入“账号管理”→“子账号管理”模块，即可进行新增（创建）和注销子账号的操作。

11.忘记登录密码，如何重置？

答：系统支持通过注册时绑定的手机号登录，登录后进入“账号管理”模块重置密码。